|  |
| --- |
|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縣(市)消○執字第○○○○○號○○○申請執業核與消防設備人員法規定照片相符核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1. 姓名：○○○
2.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1.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2. 執業機構名稱：
3. 執業機構地址：
4.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5.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消○證字第○○○○○號
6. 執業範圍：○○○○○
7. 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機關關防發證機關(全銜)首長中華民國○○年○○月○○日 |

備註：

1. 「執業範圍」依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如下：
	1. 消防設備師：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
	2. 消防設備士：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及檢修。
	3. 暫行人員：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按證書類別填寫）
2. 以暫行人員證書申請執業執照者，其執業執照應加註「暫行執業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止」。